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

博士論文計點辦法

89年11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
91年9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評定本校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(以下簡稱本所)博士生之研究論文成果，做為畢業條件之一，特制定本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所學生自102學年度起分為「學術導向」與「技術導向」兩類，102學年度前之入學學生適用「學術導向」之規定。兩組學生之研究成果評定方式如下：

學術導向	技術導向
A. SCI 等級之論文：1-4 點。 B. 國際研討會及 EI 等級論文：0.5-1 點。 C. 專利：1-1.5 點。	A. 國際發明專利(歐、美、日)：3-4 點。 B. 國內及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：1-1.5 點。 C. 技轉：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，最多採計 2 點。 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，可採計為 3 點。 D. 產學合作案：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，本項至少需 1 點，最多採計 2 點。 D. SCI 等級之論文：1-1.5 點。 E. 國際研討會及 EI 等級論文：0.5-1 點。

論文確實點數由本所各研究分組之學術發展委員會決定之。

3. 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4. 發表之專利規定如下：
 - (1). 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。
 - (2). 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臺北科技大學。
5. 發表之研究論文應註明本學院所屬系所為論文之第一發表單位。
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：
第一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。
第二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。
第三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。
依此類推，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。
6. 本所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4 點以上(含)，惟需至少有單一研究成果需達 3 點以上(含)。
7. 論文計點之核算，應由各研究分組之系(所)主管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術審核委員至少三人審定。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。
8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實施。
9.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